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8號

原告 李龍添 地址詳卷

被告 賴宣帆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告李龍添遭被告賴宣帆所屬詐欺集團，以假股票投資方式詐騙，並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予持被告申辦門號用以聯絡之車手，致財物受損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相關說明：

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檢察官各以113年度偵字第15191號提起公訴（下稱「前案」），及113年度偵字第25761移送併辦，業由本院以113年度易第444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。

01 (二)雄檢固以114年度偵字第3660號併辦意旨書，就被告對原告
02 涉犯幫助詐欺罪嫌部分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（下稱「後
03 案」）。惟本院審理結果，認「後案」與「前案」犯行之
04 時、地暨被害法益均有別，核無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
05 係，非「前案」起訴效力所及而無從審究，復以上開判決敘
06 明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。

07 (三)準此，「後案」事實既未經起訴，依前引說明，本件刑事附
08 帶民事訴訟，即無從提起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
09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0 (四)又本件既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民事訴
11 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粟威穆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廖佳玲